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本单位对本级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受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法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五个：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有下设机构一个：法警大队。本院现有编制数 39 人，中央政法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数中在职干警 37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4 人。另有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法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18 件 22 人，批准逮捕 13 件 15 人，不批准逮捕 5 件 7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75 件 101 人，提起公诉 65 件 83 人，报送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 3 件 3 人，不起诉 4 件 5 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1 件 1 人，正在审查 2 件 9 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

突出惩治涉枪涉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起诉 1 人。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积极推进网络空间治理，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 9 人，对毒品犯罪零容忍，起诉 6 人，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起诉故意伤害致人死亡、重伤、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3 人，盗窃、诈骗等犯罪 13 人，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适用未成年人特殊刑事政策，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1 件 2 人，不起诉 1 件 1 人。首次尝试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监护监督教育，发出“督促监护令” 2 份；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 7 次，

落实教职工“入职查询制度”，开展入职信息查询 112 人次，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充分发挥“四大检察”监督作用，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年共有 97 人适用该制度得到从轻从宽处理。进一步做强民事检察。强化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的监督，针对送达程序不规范、执行结案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21 件。进一步做实行政检察。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梳理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不规范行政问题，将线索移送至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执行活动不规范等情形，已发出检察建议 1 件，并已得到回复和整改。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保障绿色发展，多措并举开展察汗淖尔湿地保护，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湿地巡湖，督促减退水浇地 1.1 万亩，流域植被指数同比提高 8.5%，有效改善了流域生态环境；全年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7 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审查案件 28 件（含上一年度线索 1 件），提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14 件。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02.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56 万元，增长 4.11%，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工资新增基础性绩效奖，且存在工资调标，故收支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0 万元，增长 1.2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02.12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02.1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20 万元，增长 1.21%，变动原因：1、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2、退休人员新增基础性绩效奖，所以其他收入同比去年较高。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02.12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02.1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20 万元，增长 1.21%，变动原因：1、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2、退休人员新增基础性绩效奖，所以其他收入同比去年较高。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02.1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6.65 万元，占 96.7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35.47 万元，占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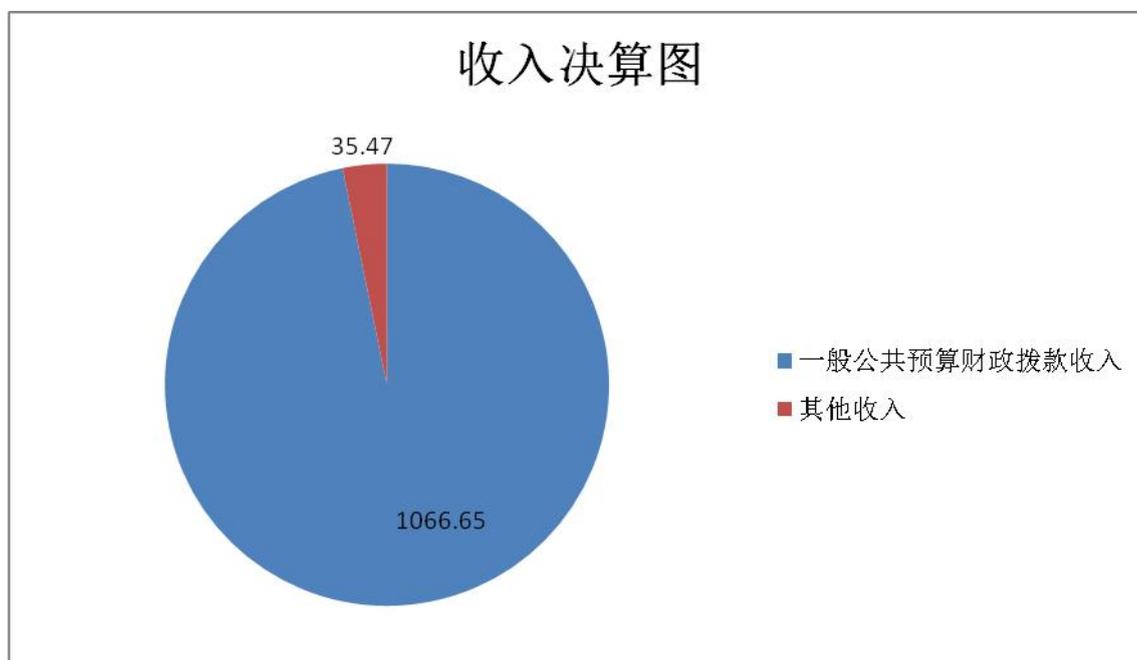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02.12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70.94 万元，占 69.95%；

本年项目支出 331.18 万元，占 30.0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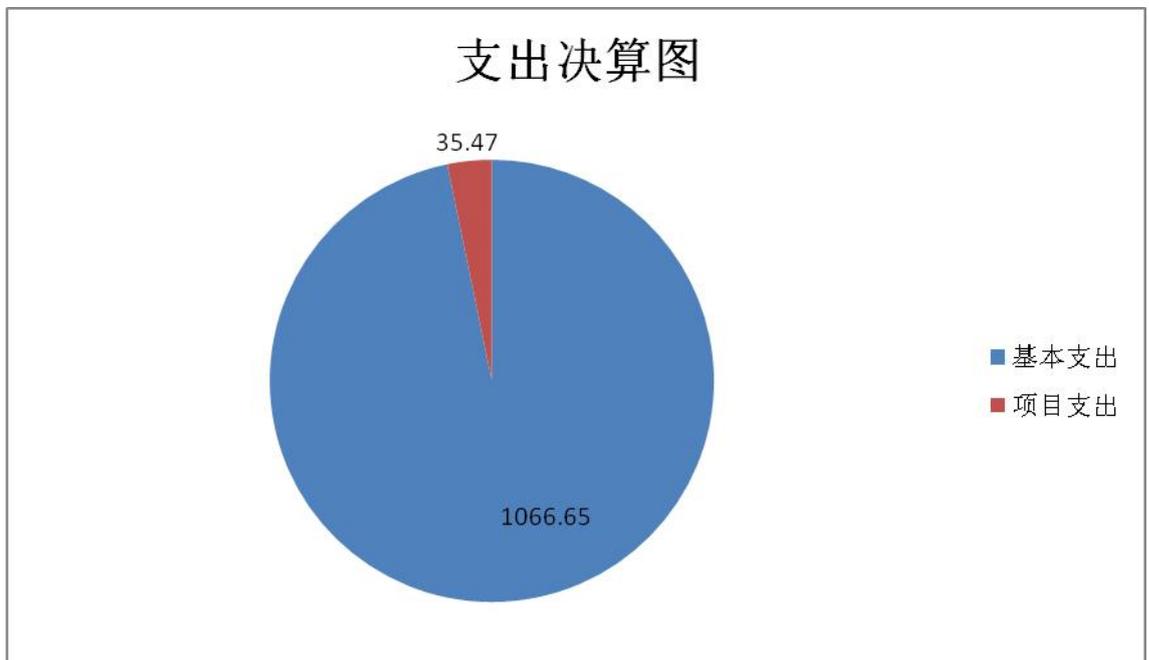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66.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9 万元，增长 0.76%，变动原因：本年度由人员工资增资，且新增基础性绩效。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8 万元，增长 0.24%，变动原因：因为 2022 年存在调资，所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较去年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66.6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58.5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943.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76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49.94 万元，支出决算 61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基础性绩效奖，故追加了部分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88.21 万元，决算支出 33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度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8.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4.8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73 万元，支出决算 4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有部分调资。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5 万元，支出决算 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追加部分职业年金。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3.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8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2.76 万元，支出决算 3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不足，将公务员医疗补助调剂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3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将公务员医疗补助调剂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工资津补贴等科目。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0.6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7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1.42 万元，支出决算 3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有一名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35.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较上年增加 79.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调资，基本工资调标、新增基础性绩效奖等。

（二）**公用经费 7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主要原因为正常的增减变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31.1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4.6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为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74.66 万

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劳务费，今年改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较上年减少 75.08 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等因素影响，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减少，同时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由项目经费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变为人员经费的工资福利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较上年较少 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院司法救助较上年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11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和专业设备购置。比上年减少 54.1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且存在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2022 年无此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8.30 万元，支出决算 18.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5.44 万元，支出决算 1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2.86 万元，支出决算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不涉及。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4 万元，占 84.38%；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 万元，占 15.6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涉及该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5.34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2021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88 万元，增长 6.05%，变动原因：本年度存在油价上涨、出差用车较多等因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6 万元，接待 62 批次，228 人次，开支内容：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4 万元，减少 4.60%，变动原因：2021 年由于疫情影响，食堂接待占比较多，2022 年食堂接待占比下降。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

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2 个，实施项目 12 个，完成项目 12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331.18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331.18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5.4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19%，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为正常的增减变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13.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86.43%。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331.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上年结转办案业务费项目”“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上年结转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上年结转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其他项目因涉密，无法公开。

1.上年结转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执行数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受理数 279 件，保障干警人数 46 人，案件审结率 100%，日常行政运作保障工作的规范率 90%，平均办案时间 30 天，工作的按时完成率 95%，办案总成本为 3.05 万元，平均办案成本为 0.07 万元，案件公开率 100%，项目可持续作用为大于等于 1 年，干警对经费保障满意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涉及面较广，需各部门参与，然而各部门参与度较低，缺乏专人对接。对项目资金支出加强管理，忽视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各部门实际需求进一步规范细化绩效目标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事中监督，事后总结，对执行中不完善的制度进行修订，形成制度，加大绩效考核项目的执行效果检查，发挥更大的效益。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执行数为 6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受理数 279 件，案件审结率 100%，平均办案时间 30 天，办案总成本为 69.88 万元，预计挽回经济损失为 130 万元，案件公开率 100%，干警对经费保障满意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涉及面较广，需各部门参与，然而各部门参与度较低，缺乏专人对接。对项目资金支出加强管理，忽视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各部门实际需求进一步规范细化绩效目标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事中监督，事后总结，对执行中不完善的制度进行修订，形成制度，加大绩效考核项目的执行效果检查，发挥更大的效益。

3.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设备数量 20 套，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购买设备时长 6 个月，购买设备总支出 15.79 万元，设备利用率 95%，设备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1 年，使用人员满意度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涉及面较广，需各部门参与，然而各部门参与度较低，缺乏专人对接。对项目资金支出加强管理，忽视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下一

步改进措施：根据各部门实际需求进一步规范细化绩效目标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事中监督，事后总结，对执行中不完善的制度进行修订，形成制度，加大绩效考核项目的执行效果检查，发挥更大的效益。

4. 上年结转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7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专网及信息系统数量和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56 套，各类网络正常运行率 90%，数据准确率 80%，信息化系统运行故障响应时效 24 小时，系统响应速率 80%，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平均维护成本 178.57 元，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总成本 1 万元，推动“互联网+”发展 85%，各类信息系统平台及网络持续使用 12 个月，干警对信息化系统维护满意度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涉及面较广，需各部门参与，然而各部门参与度较低，缺乏专人对接。对项目资金支出加强管理，忽视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各部门实际需求进一步规范细化绩效目标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事中监督，事后总结，对执行中不完善的制度进行修订，形成制度，加大绩效考核项目的执行效果检查，发挥更大的效益。

5. 上年结转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受理数 279 件，保障干警人数 46 人，案件审结率 100%，日常行政运作保障工作的规范率 90%，平均办案时间 30 天，工作的按时完成率 95%，维修维护成本为 2.9 万元，维修维护保障面积为 7165.51 平方米，案件公开率 100%，项目可持续时间 12 个月，干警对经费保障满意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涉及面较广，需各部门参与，然而各部门参与度较低，缺乏专人对接。对项目资金支出加强管理，忽视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各部门实际需求进一步规范细化绩效目标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事中监督，事后总结，对执行中不完善的制度进行修订，形成制度，加大绩效考核项目的执行效果检查，发挥更大的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	3.05	3.0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5	3.05	3.0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耗材，进行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维护，保障检察专网、互联网正常运转，进行对外宣传和检察文化建设，保证业务经费合理分配有效运用。						保障了检察业务部门办案日常经费支出，确保办案部门所需的材料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80	279	件	10	10	
			保障干警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47	46	人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	%	10	10	
			日常行政运作保障工作的规范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50	30	天	5	5	
			工作的按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成本指标	办案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5	3.05	万元	5	5	
			平均办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07	0.0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公开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作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0	79.00	69.88		10	88.46	8.85		
		其中：财政拨款	76.00	79.00	69.88		——	88.4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耗材，进行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维护，保障检察专网、互联网正常运转，进行对外宣传和检察文化建设，保证业务经费合理分配有效运用。					保障了检察业务部门办案日常经费支出，确保办案部门所需的材料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80	279	件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平均案件办理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50	30	工作日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9	69.8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预计挽回经济损失	正向	大于等于	5	130	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	案件公开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总分	100	98.85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5.79	10	98.69	9.87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16.00	15.79	——	98.6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耗材，进行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维护，保障检察专网、互联网正常运转，进行对外宣传和检察文化建设，保证业务经费合理分配有效运用。				实现年初设定预期目标，对本单位开展检察业务所需的各种办案设备和信息化设备进行了购置与升级，保证了本单位正常履行检察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20	台(套)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时长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总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40	15.7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5	%	15	15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	%	10	10	
总分								100	99.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	1.57		1.00		10	63.69		6.37
		其中：财政拨款	1.57	1.57		1.00		——	63.6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耗材，进行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维护，保障检察专网、互联网正常运转，进行对外宣传和检察文化建设，保证业务经费合理分配有效运用。					实现年初设定预期目标，对本单位开展检察业务所需的各种办案设备和信息化设备进行了购置与升级，保证了本单位正常履行检察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网及信息系统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56	套	10	10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56	套	5	5	
		质量指标	各类网络正常运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数据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时效指标	信息化系统运行故障响应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24	24	小时	5	5		
	系统响应速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成本指标	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平均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80	178.57	元	5	5		
	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7	1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	%	15	15		
	可持续影响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6.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商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90	2.90	2.9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2.90	2.90	2.90	——	100.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耗材，进行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维护，保障检察专网、互联网正常运转，进行对外宣传和检察文化建设，保证业务经费合理分配有效运用。					实现年初设定预期目标，对本单位开展检察业务所需，保证了本单位正常履行检察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80	279	件	10	10		
			保障干警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47	46	人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	%	10	10		
			日常行政运作保障工作的规范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50	30	天	5	5		
			工作的按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9	2.9	万元	5	5		
			维修维护保障面积	反向	小于等于	7165.51	7165.51	平方米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公开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作用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总分	100	100	
----	-----	-----	--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9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宗宝

联系电话：0474-6802000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